

#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須知，請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需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此外，「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点點滴滴，未來若有相關疑問，只要鍵入[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l101\\_index.html](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l101_index.html)，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

## 一、校址及交通

(一)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 路公車抵達本校。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詳資料附件 3)。
3.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可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 二、註冊日程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大一新生各項註冊日程如下：

序	日期	星期	活 動	須知說明
1	8 月 16 日起	四	啟動 E-MAIL 帳號	見第五點
2	9 月 8 日~9 日	六~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住宿	見第六點
3	9 月 10 日~12 日	一~三	無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之學生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每日上午 11:00 舉行考試)	見第十三點
4	9 月 11 日~12 日	二~三	大一新生入學輔導(中大新生營)	見第七點
5	9 月 12 日~25 日	三~二	課程加退選，9 月 25 日只可退選。	見第十八點
6	9 月 13 日	四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見第十點
7	9 月 14 日	五	僑生與中文系外籍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見第十四點
8	9 月 17 日	一	註冊並開始上課	見第十七點
9	9 月 25 日~26 日	二~三	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	見第十五點
10	10 月 5 日	五	中文系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	

(二)凡本校新生、保留復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三)依本校學則第 5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各項註冊手續者，必須於 **9 月 14 日前**辦理註冊假。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至遲於 **9 月 28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請註冊假程序：填寫請假單→系所老師簽章→註冊組蓋章→學務處生輔組登記→請假證明送註冊組)。

(四)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申請手續最遲應於 **9 月 14 日前**全部完成，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教務處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

(五)註冊訊息及各類相關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 <http://ncufresh.ncu.edu.tw>，或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網址：<http://pdc.adm.ncu.tw/>。

## 三、繳費

(一)繳費單於 8 月 27 日由出納組郵寄；亦可於 8 月 23 日後直接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或本校首頁Portal入口之「學生繳費單」中，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 (二)繳費手續請在9月14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款者於9月16日前完成(就學貸款申辦期限比照辦理，並請配合臺灣銀行作業時間洽辦)。
- (三)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者最遲至9月28日，否則依學則第5條之規定，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申請就學貸款者：
  - 1.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申請貸款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 2.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務必填寫「郵局局帳號、手機號碼」，以便將個人申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或手續未完成時之緊急通聯。
  - 3.於9月17~21日前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送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即完成就貸手續(為縮短辦理註冊時間及流程，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行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申辦就學貸款，屆時將通知補繳學費。
  - 4.就學貸款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請詳見資料附件4，或可進入本校首頁Protal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公告區瀏覽。
  - 5.本校各類獎學金資訊請詳資料附件5。
- (五)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登錄申請所需資料；或從大一生活知訊網(網址見第七點說明)學雜費減免處，連結就學補助系統，登錄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證件，於8月16日至8月20日(需於20日以前送達或寄達，假日不收件)以掛號郵寄，或到生活輔導組辦理。如未能及時辦理者，請於郵寄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 (六)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表格請自行於就學補助系統下載，網址：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最新公告→學雜費減免作業→法令公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之附件下載，或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下載，網址：<http://ncufresh.ncu.edu.tw>。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所需資料，最遲請於8月20日前將表格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70萬以下)者，請於9月17日起至10月12日止，至本校首頁→Portal入口(輸入ID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欲申請生活助學金專案工讀者，請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八)繳費單收據(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 (九)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減免及優待等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住宿及押金請洽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中心(分機：57290、57282)。

#### 四、收費標準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01年6月25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 資管系、工管 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 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及 99 學 年度(含)以前 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 1,050)	1,020	1,000
100 學年度起入 學之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 (除數學系 2,100)	2,040	2,000

註：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 (二) 宿舍費收費標準

大學部男生宿舍		大學部女生宿舍		宿舍押金
男 3 舍 (B3)	\$4,560	女 1 舍 (G1)	\$4,860	
男 6 舍 (B6)	\$4,930	女 2 舍 (G2)	\$4,660	
男 7 舍 (B7)	\$4,760	女 3 舍 (G3)	\$5,260	
男 9A 舍 (B9A)	\$4,630	女 4 舍 (G4)	\$4,660	
男 9B 舍 (B9B)	\$4,760	女 5 舍 (G5)	\$4,660	
男 11 舍 (B11)	\$4,730	女 14 舍 (G14)	\$7,130	
男 12 舍 (B12)	\$5,060			
男 13 舍 (B13)	\$6,410			
男 5 舍 (B5)	該宿舍收費 將由生輔組 另行公告			

### (三)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40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33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	
健檢費(當場繳交)	46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4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 元	

團體保險費收費說明：

1.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9月21日前**至衛生保健組網站<http://health.ncu.edu.tw>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呂小姐(分機：57270)辦理。
2. 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

### 五、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一) 系統開放時間：8 月 16 日起。

(二) 先請至<http://www.cc.ncu.edu.tw/sparc>→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MAIL 帳號(學號)，及

設定您的密碼。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 Portal 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等。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三)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四)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查詢，網址：<http://ncufresh.ncu.edu.tw>)及自設密碼進行登錄。

欄位前打\*者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方可儲存。

(五)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及他註冊程序方可領取學生證。

(六)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

## 六、住宿申請

(一)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一新生保障住宿。床位編排以系、班集中住宿為原則，寢室分配結果 8 月 20 日起可至以下網頁查詢(請輸入個人 Portal 帳號密碼)→宿舍分發結果查詢→二階段分發結果。

※抽籤系統連結路徑

1. 本校首頁→重要連結→「宿舍抽籤系統」

2. 生輔組網頁→「宿舍抽籤系統」

3. 本校首頁→在校生→「住宿資訊」→「宿舍抽籤系統」

(二)住宿生請自備棉被、床墊、單人蚊帳(自行決定)、日常用品及盥洗用具、檯燈等；個人行李不宜過多，寒、暑假關舍時新生寢室內個人物品須全部清空(寒假期間會開放儲藏室提供同學放置寢具等物品)，以便提供寒、暑宿同學申請住宿。

(三)大學部新生宿舍因配合新生入學輔導(中大超級新生營)時間，請提前於 9 月 8、9 日(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宿舍進住事宜，請參考資料附件 7~12 說明及大一生活知訊網宿舍簡介說明。

(四)若新生申請不住宿者，請於 8 月 23 日(四)前，於學務處網頁法規表格處下載「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傳真或 E-mail 至中央大學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取消住宿者，需重新下載新的學雜費繳費單後再行繳費。FAX:(03)426-3925、E-mail:ncu57290@cc.ncu.edu.tw。

(五)各宿舍寢室床組參考如下：床墊建議購買軟床墊材質較佳。

女 1 舍：長 186×100(cm)。女 4 舍：長 185×100 (cm)。男 3 舍：長 200×100(cm)。

男 7 舍：長 200×100(cm)。男 11 舍：長 190 ×93 (cm)。男 9B 舍：長 187×88(cm)。

特殊寢室：

女 4 舍—103、104、118、119、120 號房，床組 size 長 185×85(cm)；

121、122、203、204、218 號房，床組 size 長 185×70(cm)。

男 9 舍—124、126、128、130、132、134、136、222、226、228、230、232、234、236、322、326、328、330、332、334、336、422、426、428、430、432、434、436、522、526、528、530、532、534、536，床組 size 長 187×74(cm)。

(六)大一新生報到流程圖、新生報到交通管制圖、新生報到路線規劃示意位置圖、大一新生住宿生活規範事項、新生住宿注意事項及各項申請流程、新生報到車輛通行證、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請詳見資料附件 7~14。

(七)本校宿舍床位多屬上舖，床板皆為固定尺寸，若學生身材較壯大或有特殊住宿需求之學生，請主動與生輔組宿舍承辦人聯繫，將協助調整床位，調整後將無法與同班、系同學一同住宿。

(八)相關住宿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82、57290;E-mail:[ncu57290@cc.ncu.edu.tw](mailto:ncu57290@cc.ncu.edu.tw))。

## 七、新生入學輔導

(一)2012中大新生營：訂於9月11、12日於依仁堂舉行，活動以歡迎及引導大一新生規劃全新的大學生活為目標，大一新生務必全程參加。本活動由各系學會學長姐擔任兩天的輔導員，協助於大一宿舍報到後，負責通知集合時間及地點，並全程陪同參加；相關訊息亦可至「大一生活知訊網」查詢。

※ 相關問題請洽詢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4；E-mail：[b9011137@ncu.edu.tw](mailto:b9011137@ncu.edu.tw))。

(二)大一生活知訊網：<http://ncufresh.ncu.edu.tw>，或由本校首頁連結。

專為大一新生量身製作的入口網站，請務必上線瀏覽，利用本網站可下載各類註冊表格，並可順利完成各項註冊登錄手續及參加網路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E-mail：[smi@cc.ncu.edu.tw](mailto:smi@cc.ncu.edu.tw))。

## 八、學生學習協助與輔導

### (一)學期預警制度

**期初預警作業**：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家長，並將名單送交各學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期中預警作業**：各學系針對大學部學生，自行訂定預警原則進行相關預警輔導工作。為保障自身權益，請同學先行了解系上預警辦法，並於期中考後上Portal網站查詢個人預警結果。

預警機制為協助同學檢視個人學習狀況方式之一，被預警與否，不必然等同期末最終成績結果，請同學勿以期中預警狀況，作為個人課業成效的唯一指標。

### (二)課業輔導

**大學部專業必修課業輔導**：為協助大學部學生突破課業學習之瓶頸，並提升學習成就，大學部各學系依據各系學生需求，辦理不同輔導形式之各項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課後輔導。詳細課輔資訊，請洽各系辦公室。

**微積分／普通物理課後輔導**：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兩門課程乃大學理工與管理科系學生學習極重要之基礎共同科目，教務處特委請數學系及物理系辦理本項課後輔導，並由專業教師培訓之高年級或研究所學長姐擔任教學助教，針對原文閱讀及課程學習上之各項疑惑和困難提供協助。課輔相關資訊：1) **輔導地點**：本校總圖書館6樓；2) **輔導時間**：請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後輔導資訊頁面查詢(網址：[http://pdc.adm.ncu.edu.tw/tldc/stu\\_3\\_02\\_i.asp](http://pdc.adm.ncu.edu.tw/tldc/stu_3_02_i.asp))。

### (三)教學助理研習

**研習內容**：協助教學助教精進教學相關知能，期以增強學員個人教學輔導知能並拓展教學實習機會。研習內容包括：教學助理教學工作經驗分享、相關教學知能課程、教學輔導心理相關課程。

**研習對象**：1) 實際參與教學或指導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助教；2) 對教學協助與輔導工作有興趣者；3) 具精進個人教學與輔導知能需求者。

**研習日期**：預計於101年9月28日(五)辦理，確切時間請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tldc.ncu.edu.tw>)查詢。

### (四)學生學習講座

**講座內容**：為協助各階段同學跨越學習瓶頸，並增廣各面向學習知識與經驗，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分群與校內教師或校外專業講師合作，辦理不同學習系列講題，主要包括有：新生入門、研究生學習與生涯知能學習講題。另外，更辦理成績表現優異學生學習經驗座談，不保留呈現大學四年學習生活、社團活動、個人情感協調之最佳密技！

**講座時間**：系列活動將於開學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報名方式**：請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tldc.ncu.edu.tw>)報名。



## 九、服務學習

(一)「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辦法重點如下：本校服務學習列為畢業審查條件，區分為「服務學習課程」與「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二部份。

### 1. 課程部份：必修/零學分。

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必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共計二學期，零學分，每週2小時。

### 2. 非課程部份：學生學習護照；簡稱中大護照。

(1)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部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各項非具正式學分課程與活動之學習，並以學習護照呈現之。

(2)學生學習護照，區分為「基本學習」與「高階學習」二個層次。

學生需完成**基本學習 100 認證時數**，始可畢業。

(3)護照三大學習領域，包含服務學習類、生活知能類與人文藝術類。

(4)「大一週會」為學生學習護照必選時數，一年級「需選四場次」(上學習選兩場+下學期選兩場)，另外還需參加「院週會兩次」(上學期一場+下學期一場)。請務必於**101年9月21日前**完成，報名請上「生活輔導組資訊網」查詢

<http://web.cc.ncu.edu.tw/~ncu7221/>。

### 3. 服務學習抵(減)免：

(1)轉學生倘於他校修習相關服務學習及格者，得申請抵(減)免。

(2)領有殘障手冊或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系主任同意者，經學務處審查合格，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

(二)如有對服務學習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學習辦公室黃裕隆先生/鄭雲鳳小姐/戴辰珊小姐諮詢與辦理(分機:57235~6)。

## 十、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訂於101年9月13日辦理，屆時將由各系輔員於活動前通知，並負責帶領各系新生至各場地進行，請務必參加。

(一)健康檢查流程及注意事項：外籍生9月13日

時間：101年9月13日，上午8:10-11:10，下午12:30-16:00

地點：依仁堂籃球館

各系級檢查時段：為避免壅塞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時間 系列	上午			下午		
	08:10~ 09:10	09:10~ 10:10	10:10~ 11:10	12:30~ 13:30	13:30~ 15:00	15:00~ 16:00
9 月 13 日 星 期 四	資工系 電機系 通訊系 外籍生 僑生 交換生	企管系 財金系 資管系	中文系 英文系 法文系 物理系 光電系	經濟系 土木系 化材系	生科系 化學系 機械系	數學系 地科系 大氣系 理學院學士班

1. 健檢表委由各系學會輔員發放，請於健檢前自行填寫基本資料完畢，並貼上最近光面照片二吋乙張。

2. 檢查當日請攜帶填妥之健檢表受檢，健檢完成後並交回健檢表。

3. 健檢費用：460元，於9月13日(星期四)當天**現場收費**。

4. 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資料附件6**，請務必詳細閱讀。

5. 無居留證之境外生免參加校內健檢，相關健檢事宜請洽國際事務處(分機：57083)協助辦理。
6. 為確保檢驗之準確，檢查當日請事前空腹 6 至 8 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如健檢為下午 13 時，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 7 時以後。
7. 受檢學生於健檢當日持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免收健檢費用。
8. 注意事項：新生健檢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健檢方可領取學生證。

(二)校園安全講習：由軍訓室主導辦理。

(三)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講座：

1. 講座時間：9月13日(四)8:30~16:10，請大一新生依各系指定時間準時出席座談。
2. 講座地點：管二館地下一樓各教室，當日各系的實際講座地點請於8月19日後至大一生活知訊網查詢。

9 月 13 日 星 期 四	身 心 適 應 心 理 講 座	8:30~10:00	10:10~11:40	13:00~14:30	14:40~16:10
		生科系	數學系 A	法文系	中文系
		化學系	數學系 B	物理系	電機系 A
		化材系	地科系	資工系 A	英文系
		土木系 A	機械系 A	資工系 B	電機系 B
		土木系 B	機械系 B	企管系 A	通訊系
		經濟系	機械系 C	企管系 B	光電系
			理學院學士班	資管系 A	財金系
				資管系 B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mailto:ncu7270@cc.ncu.edu.tw) 或諮商中心(分機：57263)Email：[showjane@cc.ncu.edu.tw](mailto:showjane@cc.ncu.edu.tw)。

### 十一、新生輔導需求調查

為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特編制「大一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務必於登錄學籍資料(見第五點)後，繼續在線上填寫，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幫助大一新生適應大學生活。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4)。

### 十二、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本校設有導師制度，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輔導為主。導師將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

網址：請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進入「導師輔導」；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E-mail：[smi@cc.ncu.edu.tw](mailto:smi@cc.ncu.edu.tw))。

### 十三、新生大一英文修課規定

(一)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依據新生學測或指考的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後，自動為學生選課。分班結果請於開學前一日自行登入本校選課系統查閱個人課表。不需選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新生，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至語言中心辦理退選。

(二)僑生、外籍生、駐外人員子女、體育績優生、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管道入學、且無學測或指考英文科成績的新生，請於9/10~9/12每日上午11:00至綜教館一樓0-104教室參加英文分級測驗(擇一參加，不需事先報名)。未事先經過分級者，不得選修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語言中心(分機：33816)。

(三)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性質、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課程且成績

及格者，可辦理大一英文課程抵免。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至語言中心辦理。

(四)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與申請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說明 <http://www.lc.ncu.edu.tw>。

(五)英文系學生之大一英文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分機：33200)。

#### 十四、僑生與中文系外籍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請務必參加。

**101 學年度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 (一)測驗辦法

1. 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所有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時間 100 分鐘，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2. 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須準備護照或其他身分證件、2B 鉛筆及橡皮擦，於 **9 月 14 日**(週五上午 10:00~11:40)至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06、C2-111 教室參加測驗。
3. 測驗結果於 **9 月 14 日**當日下午 1:30 前於文二館 C2-106 教室前與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公佈成績，請每位同學務必前往查閱。
4.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不需參與第二次分級測驗。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必須於 **9 月 14 日**當日下午 2:00 再至文二館 C2-106、C2-111 教室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進一步區分為中級組及高級組。測驗結果將在 **9 月 14 日**當日下午 5:30 以前公佈在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5. 應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者，若未出席，一律分至中級組。

##### (二)僑生修課規定

1. 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2. 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在修習「僑生國文」之前，必須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通過之後方得修習「僑生國文」課程。
3. 測驗結果為中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僑生國文」課程，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且須參加為期 6 週的補救學習。
4. 測驗結果為高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應依所屬學系時段修習一般大一國文課程。且必須至所修習的大一國文課堂上，參加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未通過者及缺考者，亦須參加為期 6 週的補救學習。
5. 中文系僑生與中文系外籍生經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 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 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應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

(三)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大一國文網頁，網址：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 十五、新生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請務必參加。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含僑生中文能力分級之高級組學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本次檢定亦列為大一國文成績評量之一。**未參加者，一律須參加補救學習。**

(一)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除免修大一國文者外(欲申請抵修者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至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地點為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分機：33100 辦理)，新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考試時間 50 分鐘。

(二)加退選時間(9 月 12 日~9 月 25 日，9 月 25 日只可退選)結束後，於大一國文課程上進行寫作檢定，大一新生須準備身分證、相關應考文具(藍黑原子筆、修正液……等)，至所屬的大一國文課堂上參加測驗。當天未到課者，一律需參加為期 6 週的補救學習。檢



定時間暫訂為下列時段，若有任何異動，以任課老師宣布的時間為準。

時 間	課程名稱	地 點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中文系時段		
10/5(五) 早上 9:00-9:50	國文(中文系)	文學二館 C2-107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B 時段 法文、數學 A、物理、化學、生科、光電、理學院學士班、地科、資管 A、資管 B		
9/26(三) 早上 10:00~10:50	國文：思想與人生	文學二館 C2-110
	國文：台灣文學	文學二館 C2-109
	國文：小說戲劇與文化	科學五館 S5-113
	國文：近現代散文類析	科學一館 S-112
	國文：古典韻文	管理二館 I1-105
	國文：中國古典山水詩歌	文學二館 C2-111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文學一館 A-113
	國文：唐宋詩導讀	文學二館 C2-209
國文：儒學與生活	綜教館 0-313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C 時段 英文、化材、土木 B、企管 A、電機 A、電機 B、資工 A、資工 B、通訊		
9/25(二) 早上 9:00-9:50	國文：文學與人生	文學一館 A-106
	國文：文字語言與漢文化	工學二館 E1-111
	國文：歌樂文學與戲曲	文學二館 C2-111
	國文：現代文學	文學二館 C2-101
	國文：當代傳奇	文學一館 A-113
	國文：唐宋詞欣賞	綜教館 0-404
	國文：明清散文	文學一館 A-101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工程五館 E6-A209
	國文：唐宋詩導讀	綜教館 0-403
	國文：情文學	文學二館 C2-110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D 時段 數學 B、土木 A、機械 A、機械 B、機械 C、大氣(大氣、太空)、企管 B、經濟、財金		
9/26(三) 下午 1:00-1:50	國文：史傳與現代生活	文學二館 C2-106
	國文：史傳文學	管理二館 I1-111
	國文：思想與文化	文學二館 C2-209
	國文：思想與人生	文學一館 A-106
	國文：古典韻文	文學一館 A-101
	國文：宗教與文學	文二館 C2-110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文學二館 C2-107
	國文：台灣文學選讀	鴻經館 M-116
	國文：傳統文學與歷史文獻	管理二館 I1-307
	國文：文學與文化	管理二館 I1-310

(三)各任課教師依照中文寫作檢定成績，評定考生的作文等級，由本中心彙整所有資料後，開會挑選出必須參與為期 6 週補救學習的學生，本中心將個別通知學生，安排寫作輔

導。寫作成績將列入各所屬老師學期成績考量內。

(四)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大一國文網頁  
<http://140.115.90.50/gradeone/main.php>。

## 十六、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凡大一新生男生(含復學生)均應辦理下列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二)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上之兵役資料，請詳看第五點之說明。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  
<http://ncufresh.ncu.edu.tw>。僑生、外籍生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三)未役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戶籍地址務必清楚，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請於身分證影本旁空白處附註。

(四)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五)役畢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不須辦理儘召。

(六)免役：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如身分證已註記免役者免附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七)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E-mail：[cjchiu@cc.ncu.edu.tw](mailto:cjchiu@cc.ncu.edu.tw))。

## 十七、註冊程序

(一)新生應於9月14日前將下列資料(註明系別、班別、學號)交由大一班代，班代收齊後按學號排列，於9月17日統一繳至各負責單位，逾時繳交者屆時將延遲領取學生證。

對象	應繳資料	負責單位	位置
全體大一新生	高中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釘書機訂妥，並註明於證件上註明系別、班別、學號。僑生請自行交至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57111~3	行政大樓三樓
大一男生	兵役資料表(本須知之網路表格3)及兵役證明(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體位證明等)黏貼於資料表中	生活輔導組 57221	第二行政中心(舊圖)一樓
僑生 (親自繳至相關單位)	1. 僑生資料表 2. 繳交教育部入學通知書影本乙份 3. 二吋照片二張 4. 繳費單收據影本、護照、居留證影本乙份 5. 已領有臺灣身分證、健保卡者另須繳交影本 6. 健保 IC 卡申請表	國際事務處 57081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
	7.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護照、居留證影本各乙份	教務處註冊組 57111~3	行政大樓三樓

(二)大一新生辦理註冊應完成下列各事項，方可視為完成註冊。

1. 繳費(詳第三點)
2. 繳交學歷及身分證件影本(詳上項說明)
3. 線上登錄學籍資料(詳第五點)
4. 參加大一新生入學輔導(中大超級新生營)(詳第七點)

5.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詳第十點)
  6.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詳第十三點)
  7. 大一國文寫作檢定(詳第十五點)
  8. 僑生、中文系外籍生參加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詳第十四點)
  9. 僑生、外籍生至國際事務處及註冊組繳交資料(詳上項說明)
  10. 男生另應繳交兵役資料表(詳第十六點)
  11.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詳第三點)
- (三)完成上述註冊應辦事項者，可由大一班代於9月18日起至21日止至註冊組統一領取學生證。未即時完成註冊程序者，則應於完成全部註冊程序後方可領取學生證，註冊程序最遲應於9月28日前完成，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1~3)

#### 十八、選課：

請以本校計算機中心E-mail帳號、密碼登入選課系統<http://course.adm.ncu.edu.tw>，或登入本校首頁Portal入口網站<http://portal.ncu.edu.tw>，再點選「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7:00~9:00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學士班學生選課需向導師領取「導師密碼」(入學第1學期可免)。

- (一)加退選日期：9月12日至9月25日，9月25日只可退選。
- (二)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月26日下午至9月28日，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 (三)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請至選課系統查詢。
- (四)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3)

#### 十九、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附件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 (四)註冊相關資料及表格請於大一生活知訊網站中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ncufresh.ncu.edu.tw>，或由教務處首頁<http://pdc.adm.ncu.edu.tw>之「新生專區」連結。
- (五)休、退學退費標準：
  1. 9月17日(含)申請休學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2. 9月18日至10月26日退2/3，10月29日至12月7日退1/3，12月10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二十、新生汽、機車入校須知

- (一)依校園車輛管理實施要點規定，不開放(碩士、大學部)學生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 (二)9月8、9日住宿報到者，請將新生註冊須知最後頁住宿報到-車輛進校通行證明撕下至於車窗前即可。
- (三)學生受傷可憑醫生證明填寫中央大學學生汽、機車臨時入校申請表經生輔組或衛保組核章後，再至駐警衛隊申請即可。
- (四)學生因系所或社團活動需要汽、機車入校時，可填寫中央大學學生汽、機車臨時入校申請表，經由系所主管或課外活動組核章後，再至駐警衛隊洽辦即可。

- (五)學生因住宿需要汽、機車入校載運寢具物品時，可填寫中央大學學生汽、機車臨時入校申請表，經生輔組或宿舍管理員核章後，再至駐警衛隊洽辦即可。
- (六)學生因緊急事務(生病、受傷等)需要汽、機車入校時，可押學生證或其它證件後，取計時票入校，半小時內免收通行費，逾時則依車輛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七)學校因學期間開始或結束時，駐警衛隊將依生輔組公告搬宿舍時間，開放學生汽、機車押證入校，但須當天離校，汽、機車不得在校園內逗留或隔夜離校。
- (八)學生汽、機車未經申請核准，擅自闖關入校者，則送交學務處議處。
- (九)學生家長欲入校探望學生之車輛，入校請取計時單，出校時請家長提出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該學期有效註冊章為證明)，免收停車費。
- (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駐警衛隊(分機：57119)。

## 二十一、網路表格

以下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http://ncufresh.ncu.edu.tw>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3.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請先填妥後於9月14日前交由大一班代，於9月17日前統一繳至生活輔導組。

4. 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

請於8月23日前傳真(03)426-3925或E-mail：[ncu57290@cc.ncu.edu.tw](mailto:ncu57290@cc.ncu.edu.tw)「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至「國立中央大學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收。

5. 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最新版)

## 二十二、相關疑問查詢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再轉各單位分機，其分機號碼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轉 57111~3、57121；E-mail：[ncu7121@ncu.edu.tw](mailto:ncu7121@nc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轉 57122~3；E-mail：[cathylin@cc.ncu.edu.tw](mailto:cathylin@cc.ncu.edu.tw)

總務處出納組：轉 57346；E-mail：[afang@cc.ncu.edu.tw](mailto:afang@cc.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轉 57221；E-mail：[cjchiu@cc.ncu.edu.tw](mailto:cjchiu@cc.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急難慰助、工讀、生活助學金工讀[中低收入、弱勢、特殊境遇及其它…適用])：轉 57221~4；E-mail：[jh0330wu@ncu.edu.tw](mailto:jh0330wu@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轉 57221~4；E-mail：[cmyang@cc.ncu.edu.tw](mailto:cmyang@cc.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轉 57282、57290；E-mail：[ncu57290@cc.ncu.edu.tw](mailto:ncu57290@cc.ncu.edu.tw)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 57231；E-mail：新生營**b9011137@ncu.edu.tw**

其它 [mimichen@cc.ncu.edu.tw](mailto:mimichen@cc.ncu.edu.tw)

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轉 57235~6；E-mail：[ylhuang@cc.ncu.edu.tw](mailto:ylhuang@cc.ncu.edu.tw)

學務處諮商中心：轉 57261、57263；E-mail：[ncu7263@ncu.edu.tw](mailto:ncu7263@ncu.edu.tw)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轉 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mailto:ncu7270@cc.ncu.edu.tw)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僑生)：轉 57081；E-mail：[feichen@ncu.edu.tw](mailto:feichen@ncu.edu.tw)

(外籍生)：轉 57085；E-mail：[peiyulee@ncu.edu.tw](mailto:peiyulee@ncu.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轉 57555；E-mail：[ncucc@cc.ncu.edu.tw](mailto:ncucc@cc.ncu.edu.tw)

語言中心：轉 33816、33800；E-mail：[ncu3800@ncu.edu.tw](mailto:ncu3800@ncu.edu.tw)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轉 33100；E-mail：[ncufcc@yahoo.com.tw](mailto:ncufcc@yahoo.com.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轉 57268

網址：[http://love.adm.ncu.edu.tw/center/Gender\\_Equal/main/index.html](http://love.adm.ncu.edu.tw/center/Gender_Equal/main/index.html)

## 二十三、大一新生註冊應辦事項一覽表

辦 理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承辦單位
8 月 16 日起	1、啟動 E-mail 帳號 <a href="http://www.cc.ncu.edu.tw/sparc">http://www.cc.ncu.edu.tw/sparc</a> 2、登錄學生學籍資料暨線上填寫「大一新生輔導需求表」	註冊組(分機：57121) 諮商中心(分機：57263~4)
8 月 20 日前	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應將相關申請表及各項證明資料寄至或親自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8 月 20 日	大一新生查詢宿舍分配結果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82、57290)
8 月 23 日	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截止日	
9 月 8 日~9 日	大一新生宿舍進住報到日	
9 月 10 日~12 日	無學測/指考英文科成績之學生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每日上午 11:00 舉行考試)	語言中心(分機:33816)
	境外生至國際處報到	國際處(分機：57081.57085)
9 月 11 日~12 日	大一新生入學輔導(2012 中大新生營)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4)
9 月 12 日~9 月 25 日	選課(新生不需導師密碼)，9 月 25 日只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3)
9 月 13 日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及新生健檢	衛生保健組(分機：57271) 諮商中心(分機：57263)
9 月 14 日	僑生與中文系外籍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分機：33100)
9 月 14 日(含)前	繳交學雜費(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	出納組(分機：57346)
9 月 14 日(含)前交班代	繳交高中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用釘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學號	註冊組(分機：57121)
	兵役資料表及兵役證明(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體位證明)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
9 月 14 日(含)前 僑生應繳資料	請見十七，註冊程序僑生部分	國際事務處(分機：57081) 註冊組(分機：57111~3)
9 月 17 日	學歷證書、身分證影本、兵役資料表由大一班代統一至各負責單位繳交	註冊組(分機：57121)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9 月 17 日~9 月 21 日	1. 申辦就學貸款者，將「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減化作業時程，註冊週前已辦畢就學貸款手續者，可先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吳先生收)。 2. 欲申請生活助學金工讀者，請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
9 月 17 日~10 月 12 日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9 月 18 日~21 日	註冊程序完成者由大一班代統一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分機:57121)
9 月 21 日前	繳交已辦妥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4)
9 月 25 日	大一國文 C 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分機：33100)
9 月 26 日	大一國文 B 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9 月 26 日	大一國文 D 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10 月 5 日	大一國文中文系中文寫作檢定	
9 月 26 日下午~28 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請至選課系統印製	課務組(分機：57122~3)